附件1：

东川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条件

根据《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通知》及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文件下达任务，现向社会公开遴选承担东川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。培训机构实行“专门机构+多方资源+市场主体”的农业科技推广部门及职业培训学校共同参与的培训体系。遴选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培训机构自愿申报，区培职办评审通过后承担东川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

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需要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择优确定培训机构，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积极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参与。申报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组织机构健全，管理规范，社会形象较好；

2.自有域者租用可以容纳100人以上的多媒体培训教室，能提供满足学员培训所需的食宿条件，交通比较便利；

3.具备较强的农民组织能力和承担农民培训工作经验，学员满意度85%以上；

4.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；

5.现代教学设备及实践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；

6.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；

7.自愿在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培训工作。

 二、申报范围

     经认定（批准）的农民学校、各乡镇（街道）成人学校、其它涉农培训机构及公益性培育机构等。有承担过历年高素质农民（新型职业农民）培训工作的机构优先考虑。

三、遴选认定程序

1. 东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；
2.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“东川三农”微信公众号公告；
3. 相关主体对照条件自愿申报，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资料；
4. 职业培训学校需提供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办学许可证资质、开启行许可证、管理人员及师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形式审查；

5.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培训任务的需要，组织评审会择优认定推荐培训机构，用以承担2022年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；

6.将认定结果在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、东川区农业农村局“东川三农”微信公众号公告；

7.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。

       四、申报时间

       请有意承担培训工作并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(主体)于2022年7月12日前将培训机构申报表加盖公章报东川区法规科教科，联系人：田友英，电话：0871-62121014。同时发送电子表格至1017491050@qq.com。

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7月5日